# **附件3**

**复 试 考 生 须 知**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12月17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7:20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**

**2.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出示准考证、报名登记表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、备考、考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**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应关机后装入随身背包，并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于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须提交本人准考证、报名登记表、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

5.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场。不得向外传递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**6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复试室，考试时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如有违反者，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**

7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备课室。备课室提供备课专用纸，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课室内统一配备的文具及考试资料。备课完毕的考生可携带备课纸进入复试考室。**考试结束时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**

8.各招聘岗位（幼教岗位除外）复试规定教材由考点统一提供。

9.对招聘计划与达到面试合格线（70分）参考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10.复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，取消复试资格且不再组织递补。

11.复试考试结束倒计时30秒，计时员举牌提示（幼教岗位专业技能展示分别计时）。时间到，计时员提示停止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12.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按照“体操计分法”计算考生复试成绩。面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4:6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拟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。

13.对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复试考生人数未达到1:3比例的岗位，考生应达到我区规定的复试合格线（70分），方可按招聘计划数安排其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14.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

15.复试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短信或QQ消息，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6.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阻扰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17.复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

18.复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《复试公告》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